

河南兴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选聘 2026 年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主承销商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固财招标采购-2026-2



采 购 人：河南兴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立铭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三月

特别提示

1、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xinyang.gov.cn/gushi/>)”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新闻中心（通知公告）关于电子交易平台诚信库入库登记的公告（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及关于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的通知要求准备齐资料，完成注册和办理 CA 密钥。

2、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人通过“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xinyang.gov.cn/gushi/>)”网站下载中心（业务相关）下载“信阳市网上招投标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统一版）”。

2.2、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录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2.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xinyang.gov.cn/gushi/>)”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xinyang.gov.cn/gushi/>)”网站提供的“信阳市网上招投标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统一版）”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2.6、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2.7、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变更与招标控制价文件的下载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下载招标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及招标控制价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4、因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各投标单位请务必在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表签章后再离席。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9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6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兴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选聘 2026 年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主承销商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二次）

项目概况

河南兴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选聘2026年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主承销商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4月21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固财招标采购-2026-2

2. 项目名称：河南兴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选聘 2026 年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主承销商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14000000 元

最高限价：实际发行总额 0.14%/年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固财招标采购-2026-2-1	河南兴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选聘 2026 年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主承销商项目	14000000	实际发行总额 0.14%/年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具体内容为选聘主承销商，提供债券发行相关承销服务（具体为债券发行前的准备工作，撰写申报材料，提供切实可行的方案，统筹协调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服务机构等所有中介机构的各项工作、协助我司完成发行债券的报批工作，债券发行和发行后续服务，组建承销团承担余额包销责任等全过程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5.2 采购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5.2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及采购人要求；

5.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券到期；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券到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国家相关部门规定的担任主承销商的执业要求；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时间需在本公告发布之后）。

4、联合体要求：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申请人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成员总数不得超过 2 家（含 2 家），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参加投标的单位只能出现在一个联合体中；

（2）联合体应明确牵头人；

（3）组成联合体后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

（4）联合体成员应共同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有约束力的联合体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和分工，并声明承诺联合体各成员方对本次投标以及成交后签订合同承担全部及连带责任；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如有资质和能力要求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如有）；

（6）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提供申请人资格要求的各项证明材料。

5、其他说明：

5.1 本项目适用信用承诺（详见下述要求）。

（一）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信用承诺函”），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基本户的开户行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9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依法免税和免缴纳社会保障金的须提供依法免缴纳证明）；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⑥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二)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5.2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否决。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4月8日，每天08: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下载。

3. 方式：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采购文件(.xyzf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供应商操作手册)。采购文件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网上招投标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统一版)。请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4月21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4月21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不见面第二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4.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签到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一固始县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否则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河南兴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固始县城关镇怡和大道与永和大道交叉口西北角怡和首府大厦 13A 号

联系人：邓鹏

联系电话：156376738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立铭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固始县城关镇陈元光大道西段 68 号

联系人：张志立

联系方式：17537623333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志立

联系方式：1753762333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条款内容
1.1.1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兴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固始县城关镇怡和大道与永和大道交叉口西北角怡和首府大厦 13A 号 联系人：邓鹏 联系电话：15637673836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立铭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固始县城关镇陈元光大道西段 68 号 联系人：张志立 联系方式：17537623333
1.1.3	项目名称	河南兴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选聘 2026 年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主承销商项目
1.1.4	项目投资	14000000 元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6	采购编号	固财招标采购-2026-2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自筹资金，已落实
1.2.2	出资比例	100%
1.3.1	采购内容	具体内容为选聘主承销商，提供债券发行相关承销服务（具体为债券发行前的准备工作，撰写申报材料，提供切实可行的方案，统筹协调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服务机构等所有中介机构的所有工作、协助我司完成发行债券的报批工作，债券发行和发行后续服务，组建承销团承担余额包销责任等全过程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1.3.2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及采购人要求
1.3.3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券到期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基本户的开户行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p> <p>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9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依法免税和免缴纳社会保障金的须提供依法免缴纳证明）；</p> <p>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p> <p>1.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p> <p>2、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联合体要求：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申请人应满足下列要求：</p> <p>（1）联合体成员总数不得超过 2 家（含 2 家），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参加投标的单位只能出现在一个联合体中；</p> <p>（2）联合体应明确牵头人；</p> <p>（3）组成联合体后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p> <p>（4）联合体成员应共同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有约束力的联合体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和分工，并声明承诺联合体各成员方对本次投标以及成交后签订合同承担全部及连带责任；</p> <p>（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如有资质和能力要求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如有）；</p> <p>（6）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提供申请人资格要求的各项证明材料。本项</p>
--	--	--

		<p>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4.1 符合国家相关部门规定的担任主承销商的执业要求；</p> <p>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时间需在本公告发布之后）。</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接受：</p> <p>联合体要求：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申请人应满足下列要求：</p> <p>（1）联合体成员总数不得超过 2 家（含 2 家），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参加投标的单位只能出现在一个联合体中；</p> <p>（2）联合体应明确牵头人；</p> <p>（3）组成联合体后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p> <p>（4）联合体成员应共同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有约束力的联合体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和分工，并声明承诺联合体各成员方对本次投标以及成交后签订合同承担全部及连带责任；</p> <p>（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如有资质和能力要求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如有）；</p> <p>（6）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提供申请人资格要求的各项证明材料。</p>
1.5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
1.6.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6.2	投标预备会	采购人不再统一组织投标预备会，如有疑问请书面提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统一进行解答。
1.7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1.8.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1.8.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1.8.3	投标人收到澄清后书面确认时间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的当日，以加盖公章的确认函（可采用扫描件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书面确认
1.9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1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及固财[2019]587 号【固始县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南省

		财政厅关于优化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文件要求，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在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的所有政府采购类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
2.2.1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出具银行的资信证明
2.2.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3 年 1 月至今
2.2.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3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 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章或签名。要求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如无法进行电子签章或签名，投标人可将盖章或签名后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
2.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1	电子递交投标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gs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 ，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4 月 21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不见面第二开标室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u>7</u> 人 其中，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u>5</u> 人，采购人代表 <u>2</u> 人。 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在信阳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选聘 1-2 名作为本次债券主承销商。
7.1	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按照不高于《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向代理机构交纳（本

		项目招标代理费 6 万元整)。 2、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
7.2	其他	本次招标如有变更、答疑或其他通知，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
7.3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实际发行总额 0.14%/年； 凡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由于电子交易系统无法填写汉字，公告中限价由投资替代）
7.4	本项目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8	质疑（异议）、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
9	标书雷同性分析	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按废标处理

（二） 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投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要求、合同履行期限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情况的。

1.5 付款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投标预备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偏离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 (5)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提交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内容：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技术部分材料
- 五、综合部分材料
- 六、资格证明材料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九、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一、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更改。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公布的项目控制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3.2.2 供应商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在政府采购预算价内自主报价，报价应是投标人按照国家现行规定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所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和成本、所有人力、物力和预期利润及税费，并考虑了投标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遗漏失误等应承担的风险等因素。招标人不再支付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服务费用

3.2.3 如报价表中大小写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4 供应商相应自行增加完成本项目的设备或系统、合法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部件、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供应商在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并签署合同后，在服务期间出现硬件、软件等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

3.4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及固财[2019]587号【固始县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文件要求，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的所有政府采购类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

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供应商通过“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inyang.gov.cn/gushi/>)”网站下载中心（业务相关）： 下载“固始县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3.5.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的递交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3 投标人因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及时与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新点软件技术人员联系电话：18537677109，交易中心信息科：4096606。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投标人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投标人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

长)。在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因投标人原因（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固始县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

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7.2 履约保证金

无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采购人的监督部门在招标过程中有履行全程监督的权力。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

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

9.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7 处罚

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及相关人员等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单位及个人，均应在招标、投标、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保持廉洁并遵守职业道德；如不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规定，或有腐败、欺诈行为，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因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标、围标或采用其他违法行为获取中标的，一旦被有关单位发现，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中标人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9.8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1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1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10.2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详见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要求。

2. 符合性审查

- （1）供应商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
- （2）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3）供应商的报价是否超过了项目预算；
- （4）投标质量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5）合同履行期限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二）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算术性错误的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四）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详细评分因素及分值分配表，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综合部分和技术部分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文件、《固始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固财（2022）204号）文件规定，货物服务项目给予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

高至 2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 20%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五）初步评审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性审 查标 准	满足《政府采购二十二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符合 性审 查标 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六）详细评审附表

分值组成（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25 分 技术部分 33 分 综合部分：42 分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2.2(1)	投标报价 (25 分)	投标报价	<p>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评标价格最低的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25 分。</p> <p>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格）×25×100%</p> <p>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2）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3）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等单位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标价格=投标报价×（1-20%）。属于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内《中小企业声明函》样本）（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价格扣除只享受一次，不重复享受）</p>
2.2.2 (2)	技术部分 (33 分)	发行方案 (6 分)	<p>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产品介绍、政策动态、发行方案、发行利率、发行时机）；</p> <p>1、对项目发行方案的理解完全准确，认识深刻透彻。技术方案具有较高的可行性、合理性，完全符合政策、法律法规要求的（方案优秀完全可行）得 6 分；</p> <p>2、能较好的理解和认识项目发行方案，技术方案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合理性，基本符合政策、法律法规要求（方案基本可行）得 4 分；</p> <p>3、对项目发行方案的理解、认识一般。技术方案可行性、合理性一般，符合政策、法律法规要求的（方案一般）得 3 分；</p> <p>4、不能准确理解项目，认识存在较大偏差。技术方案存在不合理性、可行性较低，方案中有不符合政策、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形得 1 分；5、缺项者得 0 分；</p>
		债券的承销方案书及保障措	根据供应商对于此次债券的承销方案书及保障措施评分。1、对于此次债券承销方案及保障措施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完全可行有效的得 6 分；

		<p>施 (6分)</p>	<p>2、承销方案及保障措施较为科学、合理、完整可行的得4分； 3、未做明确规划，债券承销不明晰、承销方案不详细、措施不可行的得2分； 4、缺项者得0分；</p>
		<p>发行时间 安排 (6分)</p>	<p>发行时间安排（制定详细工作时间，包括但不限于申报准备、申报审核、发行等）；根据投标单位上报到主管机构成功发行并募集资金到位的时间安排是否科学、有效评分： 1、对项目发行进度安排清晰、合理，能快速推进项目，且相应规划符合债券发行实际情况的得6分； 2、对项目发行进度安排合理，部分规划有待改善，但整体推进较快的得4分； 3、对项目发行进度安排不合理，效率低下，存在可能影响债券顺利发行的潜在因素，得2分； 4、缺项者得0分；</p>
		<p>风险防范 (6分)</p>	<p>风险防范（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前期、中期、后期，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和销售风险的处理应对等）； 1、风险防范识别全面，应对科学、合理、有效的得6分； 2、风险防范识别较全面，应对较合理、有效的得4分； 3、风险防范识别不够全面，因对有效性差的得2分； 4、缺项者得0分；</p>
		<p>项目管理 机构设置 (6分)</p>	<p>项目管理机构设置：项目管理机构设置科学合理，人员职责清晰明确，承诺100%余额包销责任及相应处罚措施； 1、机构设置科学合理，人员职责清晰明确，承诺100%余额包销责任明确，处罚措施完备有力的得6分； 2、机构设置较科学合理，人员职责明确、仅承诺90%余额包销责任，处罚措施不全的得4分； 3、项目管理机构设置较合理，人员职责明确、未承诺要求承诺事项及处罚措施的得2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p>
		<p>监管政策 分析 (3分)</p>	<p>对近期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分析，并给出合理的申报建议。建议内容具有针对性、利于项目实施的，得3分；针对性较弱，基本满足项目实施的，得2分；内容提供较为简单、存在缺漏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2.2.2(3)	综合部分 (42分)	综合实力 (10分)	<p>如为证券公司类主承销商，则适用如下标准：根据证监会近三年（2023-2025年度）证券公司分类结果进行评分，三年都为A类得10分，有一年为B类得5分，有一年为C类得0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p> <p>如为银行类主承销商，则适用如下标准：根据银行间交易商协会发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A类主承销商得10分，B类主承销商得5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p>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全国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承销支数 (10分)	<p>根据wind全国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承销数据库统计结果，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承销支数进行评分。40只（含）以上得10分；40只（不含）-20只（含）得9分；20只（不含）-10只（含）得8分；10只（不含）以下不得分。须提供wind系统截图。</p> <p>注：查询路径：Wind-债券-债市一级-债券承销排行榜（IBR）-债券承销排名（Wind口径），选择统计区间为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机构类型选择为证券、银行，债券分类选择为定向工具，勾选联主实际比例，并选择合并母子公司联合体参与比选的，则提交联合体中任一方的证明材料均可，若同时提交了联合体各方的，则以联合体牵头方的证明材料为准进行评分。</p>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协助发行人新增债务融资工具（MTN及PPN）融资情况 (10分)	<p>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投标人作为承销商（含联席）协助2家（含）及以上的债券发行人新增债务融资工具（MTN及PPN）融资，得10分。</p> <p>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投标人作为承销商（含联席）存在协助债券发行人，新增债务融资工具（MTN及PPN）融资的记录，得5分。</p> <p>上述新增债务融资工具（MTN及PPN）融资指投标人作为承销商（含联席）承销的债务融资工具（MTN及PPN）募集资金用途为：借新还旧（即：偿还到期债务融资工具（MTN及PPN）或偿还回售的债务融资工具（MTN及PPN））之外的用途。</p> <p>注：提供投标人承销的债券WIND系统的基本条款的截图，能够显示债务融资工具（MTN及PPN）的募集资金用途和起息日期，相关债券融资记录的时间以债券起息日为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WIND系统查询路径：债券-多维数据-深度材料-输入相应债券代码或简</p>

		称搜索-基本条款（获取起息日信息截图）-募集发行（获取募集资金用途及主承销商信息截图）。
	拟派项目团队 (12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负责人执业年限 10 年及以上得 2 分；（提供中国证券业协会-从业人员基本信息公示查询截图或银行从业人员证明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项目负责人具有同类债券项目经验的每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提供募集说明书的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承诺项目负责人必须现场参加涉及本项目会议的，得 2 分。（出具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4. 拟派本项目技术团队人员承诺现场工作期间项目组人员（需具有证券及期货从业资格或相应执业资格证，并提供在本单位社保证明）单月驻场时间不低于 5 天的，得 2 分。

（七） 评标方法

7.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详细评审标准进行打分，本项目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

7.2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采购人应重新招标或经财政部门批准采用其他方式采购。

7.3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详细评审内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7.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7.5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全部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八） 评标结果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附件：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7.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8.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 项目名称：河南兴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选聘 2026 年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主承销商项目

2. 采购人：河南兴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 发债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含）

4. 发债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5. 最高限价：实际发行总额 0.14%/年

6.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7. 主要采购内容：选聘 1-2 家主承销商，提供债券发行相关承销服务（具体为债券发行前的准备工作，撰写申报材料，提供切实可行的方案，统筹协调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服务机构等所有中介机构的各项工作、协助我司完成发行债券的报批工作，债券发行和发行后续服务，组建承销团承担余额包销责任等全过程服务）。

8.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券到期

9.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及采购人要求

10.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券到期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为准)

河南兴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选聘 2026 年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PPN) 主承销商项目

_____ (作为发行人)

与

_____ (作为主承销商)

关于

_____ 债券发行承销商采购项目

承销协议

二〇二六年 月

_____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

为规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行为，明确发行方和主承销方的权利义务，维护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以下各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署本协议：

甲方/发行方：_____

乙方/主承销方：_____

丙方/主承销方（若有）：_____

第一条 定义

在本协议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1.1 债务融资工具：指按《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的规定，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1.2 发行方：指本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联合发行人。

1.3 主承销商：指具备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资质，并已在本协议中被发行人委任的承销机构。

1.4 主承销方：指与发行方签署本协议并接受发行方委任负责承销本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的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若有）/副主承销商（若有）。

1.5 簿记管理人：指根据本协议受发行人委托负责簿记建档具体运作的主承销商。

1.6 承销团：指主承销方为发行本协议项下某期债务融资工具而与其他承销商组成的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队。

1.7 承销团协议：指主承销方为与其他承销商共同承销本协议项下某期债务融资工具而签署的用于明确各方在承销活动中的相关权利、义务、责任和工作安排等内容的书面协议。

1.8 交易商协会：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1.9 注册金额：指本协议项下的，经交易商协会注册的债务融资工具金额，该金额在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确定。

1.10 注册有效期：指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核定的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金额有效期。

1.11 发行方案：指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依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而制定，对簿记建档各项操作做出具体安排，并作为发行文件组成部分向市场公开披露的说明文件。

1.12 发行公告：指发行方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

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为发行本协议项下某期债务融资工具而制作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公告。

1.13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方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为本协议项下某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而制作，并在发行文件中披露的说明文件。

1.14 簿记建档：指发行人和主承销方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订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

1.15 余额包销：指主承销方在募集说明书载明的缴款日，按发行利率/价格将本方包销额度比例内未售出的债务融资工具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1.16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

1.17 公告日：指刊登发行方案、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等文件之日。

1.18 发行日：指募集说明书确定的发行日。

1.19 缴款日：指募集说明书确定的缴款日。

1.20 中国法律/法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境内有效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具有立法、司法、行政管理权限或职能的机构依法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第二条 协议的构成与效力等级

2.1 本协议由以下部分构成：

2.1.1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2013版）》（简称“承销协议”）；

2.1.2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补充协议（2013版）》（简称“补充协议”，若有）；

2.2 上述文件构成协议各方之间单一和完整的协议。（简称“本协议”）。

2.3 补充协议（若有）与承销协议不一致的，补充协议有优先效力。

第三条 对承销方的委任

3.1 发行方委任乙方作为本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_____ [请选择填写：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方委任丙方（若有）作为本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_____ [请选择填写：联席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

主承销方同意接受发行方委任，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协助发行方进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备案、销售及后续管理等工作。

3.2 发行方委任_____方作为本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簿记管理人，并（若为多家簿记管理人）委托_____牵头负责簿记建档工作。

_____方同意接受发行方委任，负责本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的簿记建档工作，并（若为多家簿记管理人）同意由_____方牵头负责簿记建档工作。

3.3 簿记建档的配售结果及最终发行利率由主承销方根据《发行方案》的约定确定。

第四条 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

4.1 发行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美元/其他请填写_____ []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并在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确定的注册金额限额内按照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4.2 发行方有权根据法律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自主决定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的债务融资工具金额。

4.3 发行方有权在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确定的注册金额限额内与主承销方协商确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数以及每期发行的期限、金额、利率/价格区间等发行条款。

4.4 本协议生效后，发行方有权决定是否向交易商协会提交债务融资工具注册申请，以及在取得交易商协会的发行注册通知后是否实际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4.5 发行方有权要求主承销方及时通报因其承担本协议项下义务而先于发行方知道的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信息。

4.6 发行方有义务按本协议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承销费及其他费用。

4.7 发行方应配合主承销方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进行的尽职调查工作。

4.8 发行方应及时向主承销方提交与本协议相关的各类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监管部门、交易商协会等相关机构对本次发行及交易流通相关发行文件及其修改或补充的批准、许可或注册/备案通知、暂停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或暂停使用发行文件的通知、公司经营、财务、法律状况及评级的文件、资料、数据，并保证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数据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4.9 发行人应与主承销方书面签署《利率/价格区间确认函》，最终发行利率/价格根据第三条第 3.3 款确定。

4.10 发行方应当按照登记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等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债务融资工具托管、流通、兑付和信息披露等事项。

4.11 债务融资工具交易流通首日前(包括交易流通首日)的任何时候，如果发行方了解到任何将使其在本协议中作出的声明、保证或承诺存在错误或者变得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的情况，应立即通知主承销方，并根据法律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按主承销方的合理要求，采取必要措施予以补救或予以公布。

4.12 发行方应在公告日前与相关登记托管机构签订相关协议，就委托登记托管机构办理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登记、托管、转托管、债权管理、代理本息兑付业务过程中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收费等事宜进行约定。

第五条 债务融资工具的承销

5.1 本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为发行方在交易商协会注册的、由主承销方承销的_____（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超短期融资券/定向工具/资产支持票据/其他请填写_____）。

5.2 除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承销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进行。

在丙方存在时，乙方、丙方包销的额度比例为_____。主承销方之间不对对方的包销额度承担连带责任，每一主承销方对其承销义务的违约不构成其他主承销方的违约。

5.3 主承销方应根据有关要求对本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进行尽职调查，并有权要求发行方提供发行所需的各类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经营、财务、法律状况及评级的文件、资料和数据。

5.4 主承销方应当按本协议规定按时、足额向发行方划付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

5.5 主承销方有义务组织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和承销工作。

5.6 主承销方有义务在发行方提出要求时向发行方提供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建议或方案。

5.7 主承销方有义务对发行方所出具的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工作有关的文件提供咨询建议，但就会计、法律、评级等事项发行方仍应依赖相关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并独立做出决策和判断。

5.8 主承销方负责组织承销团，开展本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的承销工作。

5.9 主承销方负责承销团成员的组织协调工作，并协助发行方共同协调会计、法律、评级等中介机构的工作。

第六条 募集资金划付

6.1 除非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募集资金采用以下第___种方式划付：

6.1.1 在缴款日，簿记管理人将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后的余额全部划入发行方指定账户；

6.1.2 在缴款日，簿记管理人将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全部划入发行方指定账户。

6.2 若发生承销团其他成员缴款违约或认购不足而导致主承销方承担余额包销责任，未担任簿记管理人的主承销方应不迟于缴款日当日_____时将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

6.3 发行方和主承销方特此确认，在簿记管理人按照本第六条的约定足额向发行方划付了募集资金且发行方实际已收到了该等募集资金，主承销方在本条下的承销义务和责任即告终止，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和责任并不因此而终止。

6.4 簿记管理人向发行方履行划款义务，以第十二条先决条件在缴款前持续得到满足为前提。

第七条 费用及支付

7.1 基于主承销方就本协议项下某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为发行方提供的承销服务，发行成功后，发行方按本协议规定的金额和支付方式向主承销方支付承销费。承销费计算方式如下：

承销费 = 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面值总额 × 发行年限 × 年承销费率

本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年承销费率为（请勾选）：

短期融资券： _____ %；

中期票据： _____ %；

- 中小企业集合票据：_____ %;
- 超短期融资券：_____ %;
- 定向工具：_____ %;
- 资产支持票据：_____ %;
- 其他请填写_____，_____ %。

7.2 承销费包括支付给主承销方的所有承销费用，分为主承销费和销售佣金，销售佣金的分配方式和比例由主承销方与其他承销团成员另行约定。

7.3 除非补充协议另有约定，上述承销费通过以下第_____种方式支付：

7.3.1 一次性支付：

7.3.1.1 由簿记管理人在缴款日从募集资金中一次性扣收；

7.3.1.2 由发行方在缴款日后___个工作日内另行向簿记管理人一次性支付。

7.3.2 按年支付：

7.3.2.1 由簿记管理人在缴款日从募集资金中扣收首年承销费（含销售佣金），剩余承销费按年平均由发行方在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的缴款日在当年的对应日（到期还本付息日除外）后___个工作日内支付，其中首年承销费为承销费总额的___%；

7.3.2.2 由发行方在缴款日后___个工作日内向簿记管理人支付首年承销费，剩余承销费按年平均由发行方在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的缴款日在当年的对应日（到期还本付息日除外）后___个工作日内支付，其中首年承销费为承销费总额的___%；

7.3.3 除非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在丙方存在时，主承销费在乙方、丙方之间的分配比例与本协议第五条第 5.2 款约定的包销额度分配比例相同，由簿记管理人向发行方足额收取应收承销费。簿记管理人在收到应收承销费后___个工作日内向未担任簿记管理人的主承销方足额支付当期应收承销费。

7.4 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所需之会计、法律、评级及与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托管、兑付等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因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产生的任何费用由发行方承担，并由发行方直接支付给相应机构。

7.5 在本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获得交易商协会注册后的有效期内，如果发行方放弃发行本次注册债务融资工具全部额度或在两年注册有效期内没有发行，发行方仅需向主承销方支付发行顾问费。除非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发行顾问费金额为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额度的___%，并在其放弃全部额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或注册有效期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主承销方支付。在丙方存在时，除非补充协议另有约定，上述发行顾问费在乙方、丙方之间的分配比例与本协议第五条第 5.2 款约定的包销额度分配比例相同。

7.6 本协议各方指定账户如下：

甲方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号：

乙方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号：

丙方（若有）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号：

第八条 信息披露

8.1 发行方应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按时进行公开信息披露。当主承销方协助其制作有关信息披露文件时，发行方应保证其提供给主承销方的有关文件、资料、数据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8.2 主承销方有义务协助发行方披露发行文件，并督促发行方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如因发行方原因导致未按规定及时披露信息，由发行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九条 付息和本金兑付

9.1 债务融资工具在有关交易市场交易流通之后，债务融资工具的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将通过相关登记托管机构进行。

9.2 发行方应根据其与登记托管机构签订的有关协议以及相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将有关的本金或利息款项及时足额划至相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

9.3 主承销方有义务告知发行方按时、足额划拨债务融资工具利息和本金并履行其他义务，主承销方无义务垫支任何还本付息款项。

第十条 债务融资工具的后续管理

10.1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主承销方应按法律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规定，持续对发行方开展跟踪、监测、调查等后续管理工作，以及时准确地掌握发行方风险状况及偿债能力，持续督导发行方履行信息披露、还本付息等义务。发行方应积极配合主承销方的后续管理工作。

10.2 除非补充协议另有约定，簿记管理人负责牵头开展后续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声明、保证和承诺

11.1 各方是根据中国法律设立、有效存续并正常经营的企业法人。

11.2 各方保证遵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开展注册发行工作。

11.3 各方已按其应适用的法律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办理一切必要的手续，并取得一切必要的登记及批准，且在该等法律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项下拥有必要的权利，以便签署本协议和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11.4 各方已采取一切必要的内部行为，使其获得授权签订并履行本协议，其在本协议上签字的代表已获正当授权签署本协议，并使各方受本协议约束。

11.5 各方签署本协议和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法律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该公司的公司章程或内部规章、约束该方的任何合同或文件。

11.6 各方没有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其签署或履行本协议能力的诉讼、仲裁、政府调查、其他法律或行政程序。

11.7 主承销方保证不从事违反《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人员行为守则》等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就利率区间、利率水平、发行规模、注册时间等不确定事项向发行方做出承诺；发行方保证不要求主承销方从事此类行为。

11.8 本协议各方在此向其他签署方承诺，其将不会因其与其他签署方或其他第三方之间的任何债权债务关系而影响本协议的执行。

第十二条 先决条件

12.1 主承销方所承担的每期债务融资工具销售义务，以下列各项条件已于发行日前得到全部满足为先决条件：

12.1.1 本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规定，已经依法获得监管部门、交易商协会等相关机构的批准、许可或注册/备案；

12.1.2 发行方已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和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及时、准确、完整地公开披露了与本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各类信息；

12.1.3 发行方和主承销方已经就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规模、期限、利率/价格区间等达成一致，并书面签署《利率/价格区间确认函》。

在发行人和主承销方签署《利率区间确认函》之后和簿记建档开始之前，若出现有确切证据表明簿记区间与市场存在严重偏差等情况，且发行人与主承销方根据交易商协会有关自律规范文件规定协商一致并决定延迟发行或调整利率区间的，则以发行人和主承销方再次就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规模、期限、利率/价格区间等达成一致，并书面签署《利率/价格区间确认函》为准。

12.1.4 发行方未违反其在本协议和发行文件中的任何实质性义务及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未发生本协议第十三、十四、十五条规定的重大不利事件、违约事件、不可抗力等情况；

12.1.5 发行方与相关登记托管机构签订了相关登记、托管及兑付协议。

12.1.6 发行方所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等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

意见持续合法有效且未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化；

12.1.7 信用增进协议或相关文件（若有）持续合法有效且信用增进方案未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化。

12.1.8 各方在《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其他条件（若有）。

12.2 在上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前，主承销方已经作出的任何决定和采取的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其承担本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销售义务。

12.3 主承销方有权放弃上述一项或多项先决条件对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适用；多方担任主承销方的，上述放弃先决条件的行为应经主承销方各方协商一致。

第十三条 重大不利事件

13.1 如果在簿记建档开始前出现可能对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产生重大影响的政策调整，发行方和主承销方经协商一致后可以暂缓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或调整簿记利率区间。

13.2 如果主承销方发生下列情况，且足以对顺利承销债务融资工具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应立即通知发行方。发行方有权暂停或停止发行事宜，并按法律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的约定采取措施：

13.2.1 主承销方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13.2.2 主承销方的承销资质发生变化；

13.2.3 主承销方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13.2.4 主承销方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13.2.5 主承销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13.2.6 主承销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重大民事或刑事诉讼，或已就重大经济事件接受有关部门调查；

13.2.7 其他足以对主承销方顺利承销债务融资工具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3.3 如果发行方发生下列情况，足以对发行或偿还债务融资工具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应立即通知主承销方。主承销方有权暂缓或停止发行事宜，并按法律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文件的约定采取措施：

13.3.1 发行人名称、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13.3.2 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13.3.3 发行人涉及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13.3.4 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划转或报废；

13.3.5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13.3.6 发行人发生大额赔偿责任或因赔偿责任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难以消除的；

13.3.7 发行人发生超过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13.3.8 发行人一次免除他人债务超过一定金额，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13.3.9 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13.3.10 发行人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13.3.11 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13.3.12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3.3.13 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13.3.14 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发行人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13.3.15 发行人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13.3.16 其他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十四条 违约事件及违约责任

14.1 发行方的违约事件及违约责任：

14.1.1 如果发行方未能根据本协议约定向主承销方支付应付款项，发行方应就应付未付款项向主承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按应付未付款金额的日万分之五计算，直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14.1.2 如果发行方违反《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义务，应赔偿由此给主承销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14.1.3 如果发行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没有履行上述第 14.1.1 款、第 14.1.2 款所涉及义务以外的其他义务而导致主承销方遭受损失，发行方应赔偿主承销方的实际损失。

14.1.4 如果发行方发生上述第 14.1.1 款、第 14.1.2 款或第 14.1.3 款违约事件，主承销方有权暂缓履行或解除其在本协议项下尚未完成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的部分或全部承销义务。

14.2 主承销方的违约事件及违约责任：

14.2.1 如果主承销方未能根据本协议约定向发行方支付募集资金，主承销方应就应付未付款项向发行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自违约之日起，按应付未付款金额的日万分之五计算，直至实际付款之日止。

14.2.2 如果主承销方违反《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及

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的规定，主承销方应赔偿由此给发行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14.2.3 如果主承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没有履行上述第 14.2.1、14.2.2 之外的其他义务而导致发行方由此遭受损失，则主承销方应赔偿发行方的实际损失。

14.2.4 如果主承销方发生上述第 14.2.1 款、第 14.2.2 款或第 14.2.3 款约定的违约事件，发行方有权解除本协议项下尚未完成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对主承销方的委任。

14.2.5 每一主承销方在本协议下的义务各自独立，任一主承销方对于因其他主承销方的违约行为、采取的行动或提出的意见而造成的任何实际损失，均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5.1 本协议所称的不可抗力是指各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且对一方或各方履行本协议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中国法律发生重大变化等事件。

15.2 上述不可抗力情形的发生并不当然的构成本协议项下的免责事由。当事人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5.3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本协议其他各方，并在其后的 15 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持续的充分证据。

15.4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可以暂缓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直至该等影响消除之日，但应及时采取措施努力防止该影响造成的损失继续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对其他各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5.5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超过 60 天，且双方尚未通过协商就解决办法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有权向其他方发送书面通知（“终止通知”）以终止本协议对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适用。

第十六条 保密

16.1 任何一方因发行承销工作获得其他方有关业务、财务状况及其他非公开信息的资料（包括书面资料和非书面资料，以下简称“保密资料”），除相关协议另有约定外，接受上述保密资料的一方应当对该资料予以保密，除对履行其工作职责而需知道上述保密资料的本方雇员外，不向任何人或机构透露上述保密资料。

16.2 上述第 16.1 款的规定不适用于下述保密资料：

16.2.1 有书面记录能够证明发行承销工作之前已为接受方所知的资料。

16.2.2 非因接受方违反本协议而已公开的资料。

16.2.3 接受方从对保密资料不承担任何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的资料。

16.3 每一方均应确保其本身及其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雇员同样遵守本条所述的保密义务。

16.4 接受方有权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目的把保密资料披露给其关联方、承销团成员、中介机构及各方的雇员和顾问；但在这种情况下，只应向有合理业务需要的人或机构披露该等资料，并要求上述各方遵守本保密条款。

16.5 一方有权根据法律和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及有权机构的要求把资料披露给相

关政府部门或有关机构。但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的前提下，被要求做出上述披露的一方应在上述披露前把该要求通知其他方。

16.6 本条的任何规定不应妨碍一方按其诚信判断做出按照法律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的公布或披露。

16.7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在本协议各方事先给予书面同意之情形下所做出的披露。

第十七条 转让

17.1 未经各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第十八条 不放弃权利

18.1 未行使、延迟行使或部分行使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不应被视为放弃权利。

第十九条 通知方式及其生效

19.1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任何一方向本协议其他方发出本协议规定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做出，以中文书写，并以专人递送或速递服务、挂号邮寄、传真、电子信息系统等形式发往本协议列明的有关地址。

19.1.1 采用专人递送或速递服务的，于送达回执的签收日生效；但是收件方、收件方的代理人或对收件方行使破产管理人权限的人士拒绝在送达回执上签收的，发件方可采用公证送达的方式，或可根据协议各方在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公告送达或留置送达方式做出有效通知，且经公证送达、公告送达或留置送达而生效的通知应被视为在一切方面具有与根据原送达方式而生效的通知相同的效力。

19.1.2 采用挂号邮寄方式发送的，于签收日生效。

19.1.3 采用传真发送的，于收件方确认收到字迹清楚的传真当日生效。

19.1.4 采用电子信息系统发送的，于通知进入收件方指定的接受电子信息的系统之日生效。

19.1.5 采用其他方式的，于协议各方另行约定的时间生效。

19.2 若以上日期并非工作日，或通知是在某个工作日的营业时间结束后送达、收到或进入相关系统的，则该通知应被视为在该日之后的下一个工作日生效。

19.3 若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该方应立即按本协议约定的方法通知对方。变更后的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自对方收到变更通知时生效。

19.4 本协议各方的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

邮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乙方

邮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丙方（若有）

邮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第二十条 协议的签署和生效

20.1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协议各方之间可根据需要签署补充协议。此前各方就本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达成的任何承诺、谅解、安排或约定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20.2 协议各方在签署《承销协议》和《补充协议》之后应自觉遵守本协议。

20.3 主承销方应根据法律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的要求及时将承销协议和补充协议（及其修改）送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备案。

第二十一条 协议的修改

21.1 在不违反中国法律的前提下，协议各方可在补充协议中对承销协议有关条款进行特别约定或对承销协议未尽事宜进行补充约定，但不得修改或排除承销协议的下述内容：

21.1.1 第一条第 1.19 款对“中国法律/法律”的定义；

21.1.2 第二条“协议的构成与效力等级”；

21.1.3 第十一条“声明、保证和承诺”；

21.1.4 第二十条“协议的签署和生效”；

21.1.5 本第二十一条；以及

21.1.6 第二十三条第 23.1 款、第 23.4 款和第 23.5 款。

第二十二条 协议的解除和终止

22.1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协议。

22.2 如果发行方发生本协议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中所列重大不利事件、违约事件、不可抗力等致使本协议目的不能实现。主承销方有权向发行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

22.3 如果主承销方发生本协议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中所列重大不利事件、违约事件、不可抗力等致使本协议目的不能实现，发行方有权向主承销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

22.4 本协议因解除而终止时，协议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即行终止，但这种终止不影响任何已形成的权利和义务，也不影响各方因本协议中作出的声明、保证和承诺而应承担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已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后续管理义务及相关费用支付义务。

22.5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本协议于本协议项下各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兑付完成之日终止。

第二十三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23.1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23.2 协议各方可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之间在本协议下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索赔或纠纷。

23.3 若协议各方不进行协商或协商未果，协议各方同意应将争议、纠纷或索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届时有效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在北京以仲裁方式解决，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协议各方具有约束力。

23.4 若协议各方另行约定其他仲裁机构解决争端，该其他仲裁机构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境内合法登记或设立的仲裁机构，仲裁地点应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境内。

23.5 若协议各方另行约定不采用仲裁而采用诉讼方式解决争端，则任何一方只能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3.6 针对本协议任何争议条款所进行的仲裁或诉讼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和继续履行。

第二十四条 附则

24.1 在本协议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

24.1.1 凡提及本协议应包括对本协议的修订或补充的文件；

24.1.2 凡提及条、款和附件是指本协议的条、款和附件；

24.1.3 本协议名称、目录以及本协议所列标题仅出于便于参考之目的，并不影响本协议的结构且不应被用来解释本协议的任何内容。

24.2 本协议正本一式____份，一份由交易商协会备案，其余各份由签署方分别留存。每份正本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本页为_____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发行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签署时间：年 月 日

(本页为_____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之签署页)

乙方/主承销方: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本页为_____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之签署页)

丙方/主承销方(若有):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
补充协议

本补充协议由：

甲方_____，作为“发行方”；

乙方_____，作为_____；

丙方（若有）_____，作为_____；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并生效。

鉴于上述各方均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简称《承销协议》），为进一步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各方在承销协议基础上签署本补充协议，对下列事项做出补充或具体约定。

本补充协议中的一项定义的含义与《承销协议》中的相同定义的含义相同，但本补充协议对该定义的含义另有约定的除外。

一、《承销协议》第_____条第_____款修改为：

二、其他补充约定：

_____。

(本页为_____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补充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发行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本页为_____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补充协议之签署页)

乙方/承销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本页为_____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补充协议之签署页)

丙方/承销方(若有):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包名称）

投标文件

包号：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技术部分材料
- 五、综合部分材料
- 六、资格证明材料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九、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其他材料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一) 响应函

致：(采购人)_____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 (包名称) 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愿以(大写)实际发行总额百分之___每年(小写：实际发行总额___%/年)的作为投标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全面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服务质量达到合格，并按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60日历天内保持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响应文件的承诺，本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6. 除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7.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8.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9.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 (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响应函附录

包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注：系统内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只能填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如：0.14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要求	
投标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包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至本项目结束止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四、技术部分材料

(内容及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五、综合部分材料

(内容及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六、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务（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 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供应商证明材料或“固始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自拟（详见联合体要求）。

固始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包名称）采购活动，项目的实施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一旦发现弄虚作假提供虚假信息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 20%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包名称）（包号：_____）投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公开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

十一、其他材料

1、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经仔细阅读整个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本招标文件的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全部同意并接受。
且我方保证在开评标活动结束后不对本招标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

2、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我县合作融资平台为 1、中原银行固始支行，联系人：吴宵 联系方式：13526070966；2、中国农业银行固始县支行，联系人：姚玉焯 联系方式：18037601233。

注：此项仅为告知，无须附到响应文件中。